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湖自主创新国际社区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JBFJ2500940-01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国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7-1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0
评标办法正文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75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75
（一）投标报价说明	76
（二）投标报价表	78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81
第六章 供货要求	82
第七章 图纸	85
第三卷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封面	88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89
（一）投标函	8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91
（二）授权委托书	92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92
（三）投标保证金	9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4
（四）联合体协议书	95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96
（六）资格证明文件	97
1. 基本情况表	97
基本情况表	9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8
（附件）企业资质	98
（附件）企业证书	98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9
近年财务状况表	99
（附件）财务状况	99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00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1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1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2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3
7. 制造商授权书	104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06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06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07
（一）技术响应	107
（二）售后服务	107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07
其他资料	107
第九章 其他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湖自主创新国际社区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500940-01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湖自主创新国际社区 已由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以 宁新区管审备[2021]543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非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对 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国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至中山湖, 南至规划用地, 西至科盛路, 北至科创大道

2.2 规模: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湖自主创新国际社区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 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含多次搬运)、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交付买方使用、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清单。

2.3 建设工期: 45

2.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

2.6 数量: 1批

2.7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 施工现场, 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2.9 交货期: 45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业绩要求：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95.5万元及以上的变配电设备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②投标人须确保该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一次性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3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国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708室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
联系人:	霍工	联系人:	刘世东
电话:	025-57673953	电话:	1589628002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708室 联系人: 霍工 电话: 025-576739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国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 联系人: 刘世东 电话: 15896280027
1.1.4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湖自主创新国际社区
1.1.5	标段名称	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湖自主创新国际社区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 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含多次搬运）、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交付买方使用、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清单。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45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u>施工现场，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u>
1.3.4	技术性能指标	<u>详见招标文件</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u>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u> ☒财务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u> ☒业绩要求：<u>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95.5万元及以上的变配电设备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信誉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u> ☒其他要求：<u>①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②投标人须确保该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一次性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u>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货物清单和第六章“供货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负偏离或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否则会判定为无效标。偏差由投标人自行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除了“（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已列明的偏差之外，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最高项数： / 其他：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1、图纸；2、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07-23 17:00:00</u> 形式： <u>数据电文</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数据电文</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数据电文</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u>5,650,000</u>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u>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卖方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应为该类招标货物或材料从设备生产制作到安装调试，直至经有关主管部门完成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要求，并最终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后交付使用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格、材料的价格、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须的随机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港口报关（如有）、与外部单位的协调配合费、所有外部施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局部道路开挖及恢复费、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费等）、商检及各类港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二次搬运费、上下力、进退场费、场内运输费、安装费（含打洞、封堵费，但不仅限于此）、劳务费、检测检验费【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检测试验费用（含材料、设备及各系统功能等的所有检测试验费用等）的所有检测试验费用、质监站等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费用由卖方承担】、监检费、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技术指导、保管</u>

		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有）、与总承包方管理费及配合费、交付之前的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税金、各种应由卖方缴纳的规费及卖方认为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0</u>元 保证金有效期：<u>90</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u>2022</u>至<u>2024</u>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u>2020-06-01</u>至<u>2025-07-01</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或者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30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

		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 专家：<u>4</u>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前期资料已上传至百度网盘，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pv4Qhjih3N3goVDr2NUZg?pwd=1234，提取码:1234。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前期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拷取的，将被视为已获取前期资料的全部信息。在投标之前请各位投标单位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进行对比、确认，若有问题请在答疑期间提出。若中标后出现招标文件中规格参数与施工图不符等问题，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解决。 2、本项目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3、投标文件模板中无项目负责人板块，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所投项目负责人信息。 4、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补充说明：因系统模块限制，评标办法前附表2.1.3响应性评审中“合同关键性条款”要求“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该项评审因素在评标时不执行。 5、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因系统模块限制，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内容无法在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模块添加，该部分内容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6、交货期：在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10.1	本招标项目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湖自主创新国际社区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
10.2	交易服务费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1、交易服务费收取方式：公证费及交易服务费按市交易中心相关要求执行。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并综合包含在报价中，不单列，结算不调整，招标人不补偿。 2、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均由招标人支付。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原件是指电子版投标文件标书内上传的

	<u>原件扫描件。中标人须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提供4套纸质及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网上提交的为准。所有纸质文件必须有页码有目录和胶装且盖有投标人公章。</u> <u>4、本项目执行《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减免政策：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u> <u>5、潜在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提出。异议提出需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执行，本项目接受通过书面方式或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货物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异议材料，未按规定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u> <u>（1）、招标人异议处理机构及联系方式：</u> <u>招标人名称：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u>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u> <u>联系人：霍工</u> <u>联系电话：025-57673953</u> <u>（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u> <u>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国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u>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u> <u>联系人：刘世东</u> <u>联系电话：15896280027</u>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湖自主创新国际社区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湖自主创新国际社区

标段名称：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JBFJ2500940-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评标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标”。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 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 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 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 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设备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 安装、 调试、 考核、 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

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 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 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 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u>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湖自主创新国际社区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u>江北新区</u>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 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 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u>1、合同价款：</u> <u>(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卖方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应为该类招标货物</u>

或材料从设备生产制作到安装调试，直至经有关主管部门完成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要求，并最终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后交付使用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格、材料的价格、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须的随机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港口报关（如有）、与外部单位的协调配合费、所有外部施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局部道路开挖及恢复费、有关 政府部门的规费等）、商检及各类港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 资料费、二次搬运费、上下力、进退场费、场内运输费、安装费（含打洞、封堵费，但不仅限于此）、劳务费、检测检验费【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检测试验费用（含材料、设备及各系统功能等的所有检测试验费用等）的所有检测试验费用、质监站等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费用由卖方承担】、监检费、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技术指导、保管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有）、与总承包方管理费及配合费、交付之前的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税金、各种应由卖方缴纳的规费及卖方认为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2）卖方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供货、安装时间，自行考虑中标后至设备交货及交付使用时间设备及材料涨价风险，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3）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以下内容，计入投标报价中，不报视同优惠，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以下内容是指：须起吊设备的机械费、电费、施工费用、施工人员的住宿宿舍和生活用水电费用。

（4）卖方应严格按照供货计划发货，提前交货的材料、多余的材 料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买方在代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5）与外部单位的所有协调工作均由卖方自行解决，所有外部施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局部道路开挖及恢复费、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费等）已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中。

（6）合同总价中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1）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2）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各项施工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u>2、结算：结算时，单价按投标时综合单价计算，供货用量由买方、卖方、</u> <u>监理、跟踪审计四方签字确认后按实际供货量调整，买方保留对供货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u>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u>①预付款：合同签订，买方发出书面订货通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买方</u> <u>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u> <u>②所有设备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后支付至进场设备价格的60%；</u> <u>③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后15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u> <u>④结算审计结束，移交合格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5%；</u> <u>⑤结算审计价的5%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30日内无息支付。</u> <u>每次付款，卖方都应按买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供书面的付款</u> <u>申请书。如果卖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买方有权拒绝付款。</u>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u>1、卖方应按照买方确认的图纸和清单进</u> <u>行生产和供货。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u> <u>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u> <u>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u> <u>最终检验。</u> <u>2、货物验收时间、标准、方式如下：</u> <u>（1）第1次验收：货物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后，卖方应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u> <u>、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并保证设备包装完整无破损等各方面符</u> <u>合合同要求，买卖双方共同派员验收，买方将对货物的包装、质量、规格、数量</u> <u>、技术资料等进行表面验收，经监理单位、买方确认后出具初验收证书。若表面</u> <u>验收不合格，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买方有权当场拒收货物，由卖</u> <u>方负责补齐、调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交货的责任及费用</u> <u>由卖方承担。卖方并同时提供装箱清单、产品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卖方所</u> <u>提供的产品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u> <u>料等资料。</u> <u>（2）第2次验收：货物安装、调试结束，达到验收标准，买卖双方共同验</u> <u>收，经监理单位、买方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如需相关主管部门检测或验收，</u> <u>卖方应按照规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检测工作，且须通过相关主管部</u>

	门的检测和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u>(3) 质保期满验收：质保期满，所有货物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买、卖双方确认验收合格。</u> <u>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u> <u>3、货物验收应同时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并符合国家相关最新标准，相关标准要求以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中的较高标准为准（以合同履行中的最新规范为准），买方对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买方要求为准。</u>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4.1.3	卖方应提前<u>7</u>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 (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3)</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u>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u>
4.2.2	卖方应提前<u>7</u>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5.1.2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3）</u>种执行：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u>材料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搬运不妥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包装费卖方承担，包装物不予退还给卖方。</u>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u>（2）</u>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u>每件产品都应在明显的位置上固定铭牌，铭牌采用铁牌并用铝钉铆拉，内容至少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厂名称、商标；出厂日期、产品编号或生产批。</u>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u>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u>（2）</u>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u>①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u> <u>②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u>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u>在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u> 交付地点：<u>施工现场，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u>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u>是</u>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1)</u>项约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u>/</u>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u>/</u>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卖方</u>承担。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卖方</u>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u>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同卖方违约，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违约金。</u> <u>由于卖方原因，设备一次调试不合格的，所发生的二次调试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不予另行增加任何费用。</u>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u>7</u>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u>/</u>。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

	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卖方</u> 承担。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24</u> 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u>不少于24个月，具体按照投标文件所报质保期。质保期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且全部设备投入正式运营使用之日起算。</u>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u>7日内</u>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进度款支付按专用条款3.2执行。</u>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进度款支付按专用条款3.2执行。</u>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 <u>因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回复，4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如8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征得买方同意后于12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4小时内没到达现场或限 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成的，则由买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扣除所发生费用等额罚款。</u>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 <u>因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回复，4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如8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征得买方同意后于12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4小时内没到达现场，则由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扣除所发</u>

	<u>生费用等额罚款。</u> <u>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因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回复，4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如8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征得买方同意后于12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成的，则由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扣除所发生费用等额罚款。</u> <u>其他：①卖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货物质保期最低要求：免费质保期至少2年。计算起始时间：从验收合格（试运营合格）后开始计算。</u> <u>②所有与商品有关的服务均为卖方上门服务的形式，即由卖方派员到商品使用现场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u> <u>③卖方必须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含维修、调换、提供备用品、保养等。</u> <u>④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卖方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含提供备品备件及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等）。如无法判断货物损坏的责任归属，则由买卖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如果是非人为损坏的原因，检测鉴定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须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含提供备品备件及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等）；如果是人为损坏的原因，检测鉴定费用由买方承担，同时卖方须提供维修及更换（含提供备品备件及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u> <u>⑤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回复，4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如8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征得买方同意后于12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4小时内没到达现场，否则由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扣除所发生费用等额罚款。</u> <u>⑥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内，卖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需要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还全部价款并支付本合同金额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承担继续赔偿责任。</u> <u>⑦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u> <u>⑧日常维护、保养时间，买卖双方协商，卖方应服从买方的安排。</u>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卖方</u>承担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u>/</u>。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10%。</u> 卖方应按下述第<u>(1)</u>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银行保函； (3) 银行本票、汇票； (4) 其他：<u>无</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按照招标文件规定</u>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u>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u>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1、逾期交货的违约赔付：（1）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或安装（包括未按买方的要求完成整修、返工、补交等工作），每逾期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如卖方逾期交付达1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u> <u>（2）除不可抗力外，卖方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u> <u>（3）如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或解除本合同，</u>

	<u>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u> <u>(4)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及安装、调试，都必须由卖方 自己或其分公司的人员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u> <u>(5)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直接在未给付的货款中扣除其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u> <u>(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违约，买方为此主张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食宿等相关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u> <u>2、卖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违约责任：(1) 项目负责人一周必须保证5天驻工地，每天不少于8小时，擅自离开一天卖方每天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5%支付买方违约金，发现3次买方可单方面解除 本合同，卖方应当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卖方还应当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u> <u>(2) 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支付买方的违约金为100元/人、次；累计3次则停工整顿，累计5次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u>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u>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u>(2)</u>种 方式解决： (1) 向<u>/</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u>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u>1、卖方应交付技术资料的名称、期限和方式：（1）应明确主要部件及主材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及出产地，提供货物配置一览表。</u> <u>（2）随货物提供的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u> <u>（3）明确各类货物所要求的供电电压，频率及允许的波动范围。</u> <u>（4）随同报价文件提供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及产品样本等。</u> <u>（5）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部件在货物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货物、部件或配套件，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报关单原件证明。注：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数量4份。</u> <u>2、卖方交付使用的批次和期限：（1）卖方应保证充足的货源，并按照买方和项目实际进度分批次交付和安装，每批次的交货期：买方在供货日期前3天向卖方发出供货通知（可采用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u> <u>（2）卖方在交货前至少提前3天书面通知买方准确交付资料，包括有关货物的预计发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装箱清单副本（包括品名、件数、尺寸、毛重、净重）等说明货物情况的资料。货物的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如因进口和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丢失和发生严重后果，应由卖方负责补缺及承担一切责任。</u> <u>（3）卖方须在发货前提前7日向买方书面通知设备入场所需的场地条件和安装条件并经买方确认，卖方在安装前确认安装环境，当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现场条件，因卖方未提前通知或未及时确认 所产生的保管、施工、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u> <u>3、质保期：从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卖方需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日以“使用许可证”上的时间为准。如果法律法 规规定的质保期或卖方承诺的设备质保期长于24个月的，按照最长时间执行。质保期间的维修保养由卖方直接负责。在质保期内，卖方未及时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 用由卖方承担。维修期限不计入质保期，相应的质保期进行顺延。</u> <u>4、卖方相关义务：（1）卖方需具备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供货及安装能力，并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开工前需向买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买方认可后方可履行合同。卖方需具备就本招标项目深化设计的能力，正式进场前，需按照买方及实际使用方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直至满足实际的要求，卖方自行考虑，此项费用和 risk 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u>
----	---

	<u>(2) 开工（安装）前卖方根据买方要求以及工程建设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指派一名常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协调各项工作。</u> <u>(3) 做好现场已完工程的保护，施工造成已完工工程的损坏，卖方负责赔偿。</u> <u>(4) 卖方对因卖方的责任造成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负责。如卖方或卖方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如买方先行垫付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7日内返还。</u> <u>(5) 现场垂直运输由卖方自行考虑，须具有相关垂直运输能力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相关设备从卸货地点吊装到图纸的安装位置，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现场设备基础不能满足安装要求，卖方须自行施工完成满足要求的设备基础，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u> <u>(6) 卖方必须自行踏勘现场，设备到现场前，卖方必须完成预埋、预装和相关的基础设施。因场地狭小，中标后买方不提供任何现场食宿场地和条件，由卖方自行考虑，并已纳入到投标报价中。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u> <u>(7) 卖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及举证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u> <u>(8)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u> <u>(9) 卖方承诺本合同下所有提供的货物、资料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u> <u>(10) 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u> <u>(11) 卖方指定 为负责人，联系方式： ，全权负责本合同来往函件的确认。卖方应及时确认工作环境、条件和文件资料和买方提出的通知、要求等，在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u> <u>(12) 卖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或合同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遗漏或者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u> <u>5、合同价格调整：（1）合同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单价，单价不因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或人工价格成本等的波动）而调整。</u>
--	---

	<u>(2) 合同费用已包含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交叉施工费用，买方不再承担。</u> <u>(3) 卖方负责在原设计原则下的优化、深化设计并取得原设计单位认可。优化方案中因中标产品不具备招标投标型号、技术要求等而发生的调整，须在情况发生后的3日内且送货前提交相关材料，经监理、设计、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后，报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调整，造成价格增加的，买方不补差价，价格减少的，根据买方确认予以扣减。</u> <u>(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卖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卖方提出综合单价，经买方确认后执行。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由卖方承担。</u> <u>(5) 卖方认为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应在引起价格调整的事项发生后的7天内且施工14天前向买方提出报告，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报买方确认后调整。如果卖方未事先提交给买方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u> <u>6、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进行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买方有权拒收、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本合同。</u> <u>(2)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卖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下列救济方式：①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 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②由 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③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④拒收货物，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u>
--	--

它费用；⑤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注：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上述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

（3）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照按5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7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4）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得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5）买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将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退回，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买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6）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一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卖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不受14条的限制。

（7）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在7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未能在7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8）因卖方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 等。

（9）买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10）项目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均由卖方自行解决，有条件的情况下，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自己接至现场用水、电点，计量费用挂表自理。如因城市供电、供水等非买方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卖方不得向买方索赔；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由买方在开工前提供给卖方，以不影响卖方开工为原则；如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买方汇报，卖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 的责任和要求。

（11）遵守买方对现场施工安全保卫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买方对现场安全保卫的统一管理，加强现场值班及巡视，保护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现场办

	公室的安全，若因卖方安全管理及保卫措施不力导致己方及第三方出现安全事故或引起偷盗、损坏事件的，卖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本合同中关于卖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卖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卖方向买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卖方逾期交付达1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卖方需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u>(12)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u> 7、通知条款：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卖方指定最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地址如下：卖方：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收件人： 。 8、卖方必须确保该项目符合买方及南京市供电部门的验收要求，通过买方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否则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卖方如使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投标品牌，则其产品质量、性能和品牌档次不应低于推荐品牌，须提供所投产品与推荐品牌对比说明，并提供检验报告或公开发行的样本等证明资料（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以证明与推荐品牌的质量为同档次或为更优产品，在设备进场前报买方审批，如买方认定不在同一水平，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推荐品牌进行交付，结算时仍按照卖方在投标时承诺的价格结算。以上条款如违反，属于卖方根本违约，需承担违约金50万元，买方有权拒绝相应设备进场，且有权解除合同。对于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 1、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2、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3、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 4、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 5、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结算承诺书

工程结算承诺书

致：____（买方名称）_____

由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工程竣工结算送达贵单位进行审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我方提供的结算送审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我公司对所报送的资料负责，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我方承担。
- 二、我方承诺以发包人结算审核的价格为最终审定价。
- 三、我方承诺报送工程竣工结算送审价，核减率在6%（含6%）以内，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核减率在6%以上12%以下的，超过6%的部分审计费由我方承担并支付；核减率超过12%（含12%）的，由我方承担并支付全额审计费用。

承诺单位（公章）：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买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赂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买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买卖双方各持肆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买方将_____项目发包给卖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 1、卖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卖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卖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 4、工程项目由卖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卖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5、买卖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6、施工前由监理对卖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卖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卖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买卖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买卖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卖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买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卖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买卖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卖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买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卖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卖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买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买卖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卖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卖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卖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卖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卖方自备。如买卖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卖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卖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卖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卖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卖方需用买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买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卖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卖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卖方应注意地下管道（如污水井、污水井窖、雨水井、雨水井窖、通信管线、通信井窖、燃气管线、燃气井窖等）的保护，如发生损坏、损毁、管堵、填埋等情况由卖方自行恢复，所用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不

履行保护和修复义务的，买方有权派人维修恢复，所用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如遇买供土方及买供人员、材料、机械等情况时，卖方具有指挥、保护、管理义务，出现损坏、损毁、管堵、填埋地下管线及管道情况由卖方承担责任负责修复，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有现场人员不听从安排及指挥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向监理、买方和有关部门联系，买方负责协调处理；买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卖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无详细图纸和买方对管线情况不明时，由卖方采取技术措施，自行探明地下管线和障碍物的位置，如遇到无法探明位置应及时联系地下管线和障碍物的权属单位，做好沟通与联系，查明准确位置；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买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卖方自己负责，与买方无关。卖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卖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捌份，买、卖双方各执肆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买方和卖方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签订货物质量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和内容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货物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证期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不少于24个月，具体按照投标文件所报质保期。
质保期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且全部设备投入正式运营使用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因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回复，4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如8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征得买方同意后于12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4小时内没到达现场或限 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成的，则由买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扣除所发生费用等额罚款。

2、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货物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商定。

货物质量保修书由买方、卖方在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买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卖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概况：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湖自主创新国际社区 10KV 变配电设备采购，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产业园中山湖自主创新国际社区。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按图纸设计中体现的环网箱、电力电缆及部分电缆退回等内容。（以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为准）

三、编制依据：

- 1、设计图纸；
- 2、招标文件；
- 3、与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 4、项目现场情况，项目特点；
- 5、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及计价文件。

四、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1、投标人报价前应充分阅读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理解招标人要求的交货验收标准及价格内涵。除此之外，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采购供货、运输、运输保险、运输损耗、安装、调试以及设备运行、验收、送电等各项费用。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汇总表及明细表中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格、材料的价格、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须的随机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港口报关（如有）、与外部单位的协调配合费、所有外部施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局部道路开挖及恢复费、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费等）、商检及各类港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二次搬运费、上下力、进退场费、场内运输费、安装费（含打洞、封堵费，但不仅限于此）、劳务费、检测检验费【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检测试验费用（含材料、设备及各系统功能等的所有检测试验费用等）的所有检测试验费用、质监站等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监检费、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技术指导、保管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有）、与总承包方管理费及配合费、交付之前的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

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税金、各种应由投标人缴纳的规费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 其他一切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3、本项目设备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并视为让利。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货物采购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承包人对用于本项目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安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货物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6、本货物采购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基础之一，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等确定投标报价。

六、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图纸所列的技术参数、招标时所列的技术要求及品牌推荐中选定，同时选用的产品需满足现行的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	电力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昆山长江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七、检测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级型式试验机构出具的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二）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内容	价格	备注
1	设备分项汇总报价	_____元	
2	其它分项汇总报价	_____元	
3	合计报价（元） （为本表序号1+2之和）	_____元	

2、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品牌	质保期（年）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户外 10kV 环网柜（二进四出）	1. 名称: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2. 型号:环保气体，二进四出 3. 容量（kV·A）:630A 4. 电压（kV）:10kV 5. 带公专一体 4G 无线通信模块 6. 含:调试、封堵 7. 满足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	台	4					
2	故障指示器(电缆型)	1. 故障指示器（电缆型） 2. 详见设计图纸	台	12					
3	电力电缆 ZCYJV22-8.7/15KV-3*400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ZCYJV22-8.7/15KV-3×400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排管敷设	m	2955					

		5. 电压等级 (kV) : 详见设计图纸							
4	电力电缆 ZCYJV22-8.7/15KV-3*400 (退回)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 ZCYJV22-8.7/15kV-3×400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拆除旧电缆, 保管, 后期由供电公司回收 5. 电压等级 (kV) : 详见设计图纸	m	378					
5	10kV 电缆终端	1. 名称: 电缆终端 2. 规格型号: 3×400, 户内终端, 冷缩, 铜 3. 材质、类型: 包含铜端子、绝缘套管、绝缘胶带等所有辅助材料 4. 安装部位: 详见设计图纸 5. 电压等级 (kV) : 10kV	个	12					
6	中间接头	1. 名称: 中间接头 2. 规格型号: 10kV 电缆进口绕包式中间接头, 3×400, 含接管 3. 材质、类型: 包含铜端子、绝缘套管、绝缘胶带等所有辅助材料 4. 安装部位: 详见设计图纸 5. 电压等级 (kV) : 10kV	个	4					
7	电缆试验	1. 名称: 电缆泄漏试验、局放试验及交流耐压试验	次	5					

		2. 电压等级 (kV) : 详见设计图纸							
8	防火封堵	1. 名称: 防火封堵 2. 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的验收标准 3. 方式: 含防火毯、防火涂料、防火油泥、防火隔板等所有必须的防火材料及安装等费用。	项	1					
9	接地极	1. 名称: 接地极 2. 规格: L63*63*62.5m 3. 材质: 镀锌角钢	根	16					
10	接地母线	1. 名称: 接地干线 2. 规格、型号: -50*5 3. 材质: 镀锌扁钢	m	160					
11	接地装置	1. 名称: 接地网系统装置调试	系统	4					
合计 (元)									

3、其它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						
合计 (元)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工程概况：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湖自主创新国际社区 10KV 变配电设备采购，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产业园中山湖自主创新国际社区。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按图纸设计中体现的环网箱、电力电缆及部分电缆退回等内容。（以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为准）

三、编制依据：

- 1、设计图纸；
- 2、招标文件；
- 3、与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 4、项目现场情况，项目特点；
- 5、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及计价文件。

四、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1、投标人报价前应充分阅读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理解招标人要求的交货验收标准及价格内涵。除此之外，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采购供货、运输、运输保险、运输损耗、安装、调试以及设备运行、验收、送电等各项费用。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汇总表及明细表中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格、材料的价格、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须的随机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港口报关（如有）、与外部单位的协调配合费、所有外部施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局部道路开挖及恢复费、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费等）、商检及各类港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二次搬运费、上下力、进退场费、场内运输费、安装费（含打洞、封堵费，但不仅限于此）、劳务费、检测检验费【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检测试验费用（含材料、设备及各系统功能等的检测试验费用等）的所有检测试验费用、质监站等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监检费、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技术指导、保管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有）、与总承包方管理费及配合费、交付之前的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税金、各种应由投标人缴纳的规费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3、本项目设备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并视为让利。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货物采购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承包人对用于本项目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安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货物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6、本货物采购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基础之一，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等确定投标报价。

六、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图纸所列的技术参数、招标时所列的技术要求及品牌推荐中选定，同时选用的产品需满足现行的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	电力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昆山长江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七、检测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级型式试验机构出具的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
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一）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建设的（项目名称），现承诺如下：

- a.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b.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c.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承诺书（二）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建设的（项目名称），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确保该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一次性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